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1 号文《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同意飞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50,213,544.00 股。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4,074,07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53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飞龙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79,999,999.2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1,255,485.24 元，飞龙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744,513.9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4,074,0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94,670,439.98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飞龙股份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2023 年 9 月 6 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37

号) 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59,857,974.1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59,857,974.1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3,744,017.57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 1,446,759.63 元)为人民币 410,336,000.7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飞龙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9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2022 年 7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修订,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飞龙股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与中金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

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飞龙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779,999,999.22 元，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9,064,172.62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770,935,826.60 元汇入飞龙股份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存放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5987057185	770,935,826.60	357,547.73	活期
小计	-	-	770,935,826.60	357,547.73	-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营业室	1714026519200197819	-	110,000,622.22	结构性存款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10120100258055	-	17,484,406.74	活期

件有限公司					
河南飞龙 (芜湖)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峡 县白羽南 路支行	941006010103668906	286,000,000.00	1,531,446.07	活期
河南飞龙 (芜湖)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峡 县白羽南 路支行	941006020000440002	-	90,000,000.00	定期
小计	-	-	286,000,000.00	219,016,475.03	-
郑州飞龙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西峡 支行	254688911557	-	73,500,000.00	结构 性存款
郑州飞龙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西峡 支行	262488910209	-	76,500,000.00	结构 性存款
郑州飞龙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 分行营业 部	4910000010120100540147	-	30,584,270.77	活期
郑州飞龙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西峡 支行	258587260950	271,490,000.00	10,377,707.26	活期
小计	-	-	271,490,000.00	190,961,978.03	-
合计	-	-	-	410,336,000.7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59,857,974.1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59,857,974.1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3,744,017.57 元。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曦

佟 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744,513.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857,974.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857,974.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否	271,490,000.00	271,490,000.00	81,073,861.59	81,073,861.59	29.86	2024年12月31日	-837,180.72	不适用	否
2、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否	286,000,000.00	286,000,000.00	67,529,568.57	67,529,568.57	23.61	2024年12月31日	777,910.64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2,510,000.00	211,254,513.98	211,254,543.98	211,254,543.98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0,000,000.00	768,744,513.98	359,857,974.14	359,857,974.1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780,000,000.00	768,744,513.98	359,857,974.14	359,857,974.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不适用									

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经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立项；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经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以上项目经飞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飞龙股份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133,744,017.57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97,239.69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合计 134,441,257.2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尚未出现募集资金永久性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变，详见本核查意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